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江西省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 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江西省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景德镇市昌江区红十字会

2. 赣州市赣县区红十字会

3. 于都县红十字会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年4月10日